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書展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林媛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9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232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書展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書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道獲取所需，詎其不思此為，見告訴人薛育庭所有之財物放置於旁，即趁機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權益受損，其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全部犯行，且其所侵占之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保管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其所造成之損害已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並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尚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
01 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至被告所侵占之物品均已由告訴人領回，前已敘及，爰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卓采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694號

26 被 告 王書展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○○

2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9 居松山火車站前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王書展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0時3分
04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內，見薛育庭所有之物
05 品2袋（含行動電源、充電線、雨傘、衛生紙、五香乖乖、
06 膠帶、扭蛋等，價值共計新臺幣3858元），無人看守有機可
07 趁之際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不予歸還。

08 二、案經薛育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-(1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書展於偵查中供述	否認有侵占之犯行，然坦承有拾獲上開物品2袋，但僅取走行動電源和充電線，其他的物品放在男生廁所內云云。
2	告訴人薛育庭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發還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7 檢 察 官 蔡景聖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魏仲伶